

##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林煌達\*\*

### 摘 要

宋人授官，主要有官、職、差遣；除此之外，還有功臣、檢校官、散官、勳級、爵邑等。而勳官、爵邑的功用，除可馭崇貴而甄功勞，且可和職事官互相搭配，作為國家管理官員遷轉之用，此即陸贄所謂的「虛實相參」。以勳官而言，宋廷在皇帝郊祀、發布赦書、皇帝登極、立皇太子、獎勵軍功時，皆會賞賜官員勳級。勳級之運用，除了詔勞舊、稽秩序、行慶賞、示恩信諸功能外，也作為流外、伎術官員遷轉之用。官員若得勳官三品已上，則可在家前立戟，增加其社會地位。不過，政和三年廢罷勳官後，宋廷就未恢復勳級。

**關鍵字：**勳官、功能、虛實相參、立戟、社會地位

---

\*本文多承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助益良多，另感謝國科會（NSC96-2411-H-032-019-MY2）對本文的補助。

\*\*林煌達，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一、前言

陸贄在〈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一文中，認為勳官和爵邑對於官僚制度的運作和管理有其功能性，其看法是：

謹按命秩載于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受俸者，惟繫于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于服色、資蔭，以馭崇貴，以甄功勞，所謂假虛名以佐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sup>1</sup>

真正執掌職務和受俸祿者，只有職事官，為「實」的部分，授予有才能且賢德的人，而「實利」另需寓以散官、勳官、爵邑等「虛名」，陸贄謂之「施實利而寓之虛名」。散官、勳官、爵邑，儘管屬於「虛」的部分，但可作為馭崇貴、甄功勞之用，輔助實利，陸贄謂之「假虛名以佐實利」。陸贄認為官制的運作若能虛實相養，則「人不失利，國不失權，各得所宜，兩全其實。」

北宋張方平〈政體論·姑息之賞〉一文，直接引用陸贄的觀點，說到：「國家之制賞典，錫賚財，賦秩廩，所以裁實也；差號品，異章服，所以飾虛也。」張方平認為虛名既「為佐實利而用」，朝廷就不可以無理由的濫賞。五代就因為濫賞虛名，造成「授之既不以為寵，罷之固不足怨」，「於下則在無喪無得之際，於國則有虧名害義之深」等弊端。<sup>2</sup>

南宋周必大在孝宗淳熙二年（1175）四月上〈論章服等差〉一文中，也和陸贄、張方平的論點相同，認為官制的運作必須虛實相參，他說：

按唐之命秩有四：曰職事官，曰散官，曰勳官，曰爵號。惟職事官居其位、食其祿，餘則別資蔭、辨章綬而已，是謂虛實之相參。<sup>3</sup>

<sup>1</sup> 陸贄，《陸宣公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4〈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頁450。

<sup>2</sup> 張方平，《張方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卷6〈政體論·姑息之賞〉，頁92-93。

<sup>3</sup> 《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228冊，卷5060，周必大〈論章服等差（淳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神宗元豐官制施行後，盡罷文武散官，徽宗政和中，又罷文武勳官，但周必大還是主張爵號、章綬等虛名不可濫賞，以達虛實相參的功用。

元代史官在《宋史》〈職官志〉序中，對宋代官制的特色做了簡要的說明：

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滯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sup>4</sup>

一般研究宋代職官者，如梅原郁、苗書梅、朱瑞熙等人，其視野主要放在官、職、差遣上，也就是「實利」的探討，而忽略勳官、爵邑等「虛名」的討論。<sup>5</sup>趙冬梅〈試論勳賞與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一文，雖討論到勳官在官制上運用及其背後的涵義，但只論及隋、唐時期的勳官，並未進一步討論宋代勳官的運作。<sup>6</sup>本文的重點，先以勳官的授予為例，討論勳官的授予方式為何？有何功能性？宋廷為何會在政和年間會罷除內地文武官員勳級的授予？藉此論證宋代官僚體制虛實相參的設計及其運用。

## 二、宋代對勳官授予的改革

宋代勳官名稱、品級的源流，可追溯至周、齊之際，原本用來酬賞戰士軍功，此時的勳官屬戎秩性質。<sup>7</sup>隋文帝改革勳官制度，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等十一級等，稱為「散實官」。散實官在官

熙二年四月十三日))，頁 20。

<sup>4</sup> 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91)，卷 161〈職官一〉序，頁 3768。

<sup>5</sup>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卷 6《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sup>6</sup> 趙冬梅，〈試論勳賞與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國史研究》第 10 卷，頁 73-105。

<sup>7</sup> 劉昫等，《舊唐書》(臺北：國泰，1977)，卷 42〈職官·勳官〉，頁 1807。

品上高於散官、散號軍將。<sup>8</sup>煬帝大業三年（607），將散實官、八郎八尉、散號將軍等加以改革，存留九大夫、八尉等散職。但散實官並未完全廢除，而是部分併入散職中，《隋書》〈百官志〉載：「開皇中，以開府儀同三司為四品散實官，至是改為從一品，同漢魏之制，位次王公。」<sup>9</sup>閻步克認為隋煬帝官制的改革，即九大夫加八尉散職制，是將散實官、散號將軍、文散官貫通起來，作為一個貫通九品的單一品階運用。<sup>10</sup>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將隋煬帝一貫散官品階打破，分為文散官、散號將軍、勳官三個序列。其中勳官分為：「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太宗貞觀十一年（637），「改上大將軍為上護軍，大將軍為護軍，自外不改，行之至今。」<sup>11</sup>貞觀十一年所訂勳官名稱、等級，為往後唐、宋政權所沿用。

在勳官名稱訂定後不久，勳官已有被濫授的情形，從高宗咸亨以後，戰士授勳者動則萬計，這些授予勳官之人，必須分番於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造成「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的現象。蓋因「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sup>12</sup>安史之亂後，因朝廷財政窘迫，唐廷常用檢校、職官作為賞賜之用，宋人張方平就說：

天寶幽陵之亂，建中奉天之逼，而爵賞刑罰窮矣。財賦不足以頒賚，而職官之賞行焉。職官不足以補授，而檢試之號立焉，吏胥與皂，假春坊、憲署之秩。卒旅冗校，僭三公、八座之稱。彝章蕩然，官

<sup>8</sup> 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1991:2，頁30。《隋書》〈百官志下〉：「戎上柱國已下為散實官，軍為散號官，諸省及左右衛、武侯、領左右監門府為內官，自餘為外官。」（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28，頁781）

<sup>9</sup>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94。

<sup>10</sup>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09。

<sup>11</sup> 《舊唐書》，卷42〈職官·勳官〉，頁1808。劉琴麗認為唐代經武德七年、貞觀十一年的改革，逐漸確立起從上柱國至武騎尉這一系列等級。但高宗咸亨五年（674），因為部分勳官與散官名稱相同，漸至錯亂，故加以釐革，定為十二轉。（《唐代武官選任制度初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48）

<sup>12</sup> 《舊唐書》，卷42〈職官·勳官〉，頁1808。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紀大紊。<sup>13</sup>

唐廷因財政不足的緣故，連職官都被用來做為賞賜之用，勳官濫授情形可說更加的嚴重。

哀帝時，唐廷嘗試改革勳官的授予規定，天祐二年（905）的敕書中說：近來授予勳官即從柱國開始，以授輕車都尉為恥，「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朝廷希望勳級的授予，必須從騎都尉開始授起。<sup>14</sup>不過，當時唐政權已岌岌可危，雖有更改勳官授予規定的企圖，但已力不從心。

五代後唐明宗時，對於文武官階稍高即授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的情形，稍作整頓，規定：「今後加勳，先自武騎尉，經一十二轉，仍永為常式。」<sup>15</sup>不過，執行效果似乎有限。

宋初勳官的授予，承襲五代，初紱勳即授柱國，如王禹偁擔任知制誥時，宋廷直接授予他柱國的勳級。<sup>16</sup>太宗淳化元年（990），宋廷開始改革勳官的授予方式，規定京官、幕職、州縣官等，授勳始自武騎尉；朝官，授勳始自騎都尉；內殿崇班初授勳如朝官，授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並初授勳為武騎尉。此外，又規定勳官、散官、試官等，其品階都不適用於官當贖徒。<sup>17</sup>

淳化元年對勳官制度的改革，有二點可注意的：第一，唐代勳官，不僅職官可兼帶，若有軍功的老百姓也會授予勳官。據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一文的推論，唐朝從成立開始，就賜予許多百姓勳官，唐太宗貞觀十一年改定勳官十二級後，更廣泛賜予有功百姓勳級。<sup>18</sup>宋太宗明訂文武官員、軍校、吏職等才能授以勳官，與唐代授予百姓、戰士勳官，有明

<sup>13</sup> 《樂全集》，卷6〈政體論·姑息之賞〉，頁91。

<sup>14</sup>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81〈勳〉，頁1492。

<sup>15</sup> 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09〈文武官加勳依舊制敕〉，頁488a。

<sup>16</sup>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下，頁48。

<sup>17</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31「淳化元年正月丙申條」，頁699；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職官10之18，頁2609上。

<sup>18</sup> 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東方論壇》2004:6，頁92。

顯的不同，可看成是對勳官濫授的整頓。

第二，就勳官不得用官當贖罪而言。《唐律疏議》將官分爲二類：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類，勳官爲一類。<sup>19</sup>若職事官兼帶勳官時，遇犯「私罪」、「公罪」<sup>20</sup>徒流時，可用職事官、勳官減徒罪。以私罪而言，《唐律疏議》載：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用四品職事當之。<sup>21</sup>

六品職官因犯私罪徒流時，可依職官品階當減徒一年；若又兼帶柱國（從二品），則用勳官品階當減徒二年。即六品職事官帶柱國勳官，共可官當減徒三年。若流外兼勳官者，遇私罪徒流時，可用勳官當減罪。《唐律疏議》載：「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sup>22</sup>可見，不管有無任職事官，皆可用所帶勳級來官當贖罪。

至唐穆宗長慶二年（822），唐廷頒布了應犯贓罪，不得以散官、試官當贖罪的詔敕。文宗太和三年（829），准長慶二年對散、試官的詔敕，規定勳級及六品以下階，不得以官當贖犯贓罪。<sup>23</sup>宋太宗既認爲勳官只是虛名，並無實際職俸，所以承襲唐文宗以來的詔敕，規定勳官不得以官當贖

<sup>19</sup> 長孫無忌，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2〈官當〉，頁183。

<sup>20</sup>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0〈刑制下〉，頁4256）

<sup>21</sup> 《唐律疏議箋解》，卷2〈官當〉，頁184。

<sup>22</sup> 《唐律疏議箋解》，卷2〈官當〉，頁185。

<sup>23</sup> 《唐會要》，卷41〈雜記〉，頁747。另參閱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頁94。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罪。

神宗時，宋廷對勳官授予的規定，又做了一些更改。熙寧三年（1070），編修中書條例所上奏說：

內外職員、人吏，遇大禮加恩，並加勳、階、檢校官、憲銜；及軍員、諸班殿直、殿侍，自來加恩，或加功臣、食邑。蓋襲唐末弊法，紊亂名分，並乞寢罷。其將校帶遙郡以上，係中書給敕告者，即因遷官改職任，就與加恩。<sup>24</sup>

編修中書條例所認為，遇大禮，內外職員、人吏都得以加恩授予勳、階、檢校官、憲銜等，是因襲唐末以來的弊法，造成名分紊亂。宋廷接受編修中書條例所的建議，廢除人吏、職員、軍員遇大禮得以授恩加勳的規定。

神宗元豐六年（1083）十二月，規定升朝官、內殿崇班、內常侍加勳官，依宗室法，自武騎尉始。<sup>25</sup>此項詔令，修改了太宗淳化元年勳官授予的規定。元本京官、幕職、州縣官、三班、軍員、吏職等，皆可以授予武騎尉，現改為只有朝官才能授予武騎尉，表示京官、選人、三班、吏職等皆不再授予勳級。

從太宗至神宗的詔令中，可知宋廷對勳官授予的規定，似乎有越趨嚴格的限制，甚至取消人吏、職員的受勳資格。這些變化，當與士人對官制的看法有相當的關連性，一些官員在討論官制時，強調勳官是屬於虛的部分，不為現任官員所重視，如司馬光在〈百官表總序〉中說：

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為煩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sup>26</sup>

司馬光認為現任官員主要在乎的是官、職、差遣，而授予官員勳級，並無

<sup>2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8 「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巳條」，頁 5303。

<sup>25</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41 「元豐六年十二月辛未條」，頁 8204；《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8，頁 2609 上。舊法，升朝官加勳，內殿崇班、內常侍賜勳，並自騎都尉始也。

<sup>26</sup>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 65 〈百官表總序〉，頁 487 下。

法鼓舞官員勤於職事。王安石同司馬光的看法一樣，在〈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一文中說：

臣某曰：前代有勳官，有散官，有檢校官，有職事官。勳官、散官，當其有罪則皆得議請減，而應免官，則又可以當官。而檢校官與今行守之官無異，故朝廷與奪皆足以為人榮辱利害。今散官、勳官、檢校官，既不足以為人榮辱利害，為人榮辱利害者，唯有職事官與差遣而已。<sup>27</sup>

王安石認為勳官既不能作為官當贖罪之用，任官者也就不以勳級有無為榮辱。

當勳官實際功能性不高後，從仁宗朝開始，就有不少官員主張廢除勳級制度。嘉祐三年（1058）十二月，翰林學士胡宿、知制誥劉敞等人，提出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勳、爵、實封等，在唐玄宗開元以前頗有實事，至今只有散官猶敘服色，粗繁輕重，其餘悉皆屬虛名而無益於治體，建議廢止檢校、兼官、勳、爵、實封。<sup>28</sup> 神宗元豐二年（1079），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上奏說：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乞詔有司講求本末，漸加釐正，以成一代之法。<sup>29</sup>

李清臣不僅認為官、職、差遣無法準確搭配，就連虛的階、勳、爵、食邑、實封等，也無法與實的官職相配合，因而建議檢討官制，以達名實相符。

就在士人不斷討論改革官制的過程中，宋廷終於廢除文武官員勳級的授予。徽政和三年（1113）二月八日，儒林郎·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李嘉上奏說：勳官名稱，屬於武臣之名，加授文臣勳官以為恩惠，實有名不正之嫌。李嘉建議朝廷：「文臣賜勳，如易武士之官稱，別命之名，使

<sup>27</sup> 王安石，《王臨川文集附沈氏注》（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62〈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頁 390。

<sup>2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8「嘉祐三年十二月辛亥條」，頁 4537-4538。

<sup>2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8「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 7249-7250。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文武不相混淆，庶幾上副循名責寔之政。」宋廷接受李嘉的建議，詔尚書省措置廢罷文臣勳官的授予。<sup>30</sup>而後，同年三月三十日，宋廷進一步廢除武臣勳官的授予，只存留蕃官、蕃兵等勳級的授予。<sup>31</sup>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說：勳官於徽宗政和中罷廢，今只有「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孝宗淳熙時，儘管有官員建議恢復勳官以授有功之人，但「亦不果行」。<sup>32</sup>可知，政和三年罷廢文武官員勳官之制後，宋廷就未再恢復勳官的授予。

### 三、勳官的授予及其功能

宋代勳官的封賞，是由吏部司勳負責。「尚書司勳掌賜勳、定賞、錄用、世勞，定無法，覆有法。」<sup>33</sup>《宋會要輯稿》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對司勳職掌有明確的記載：

司勳郎中、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曰柱國，曰上護軍，曰護軍，曰上輕車都尉，曰輕車都尉，曰上騎都尉，曰騎都尉，曰驍騎尉，曰飛騎尉，曰雲騎尉，曰武騎尉。自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於正二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皆設於此，以逆其至焉。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審其狀，以格覆之。非格所載，則參酌重輕擬定，以上尚書省。錄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驗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設吏十有九。<sup>34</sup>

從司勳的職掌中，可知宋廷對於有功及世勞的官員，皆會授予勳官，以作為勤勞犒賞之用。官員加恩授勳時，必須由司勳加印，才算完成合法的程序。<sup>35</sup>

<sup>3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8，頁 2609 上。

<sup>3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9，頁 2609 下。

<sup>3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2〈勳官〉，頁 249。

<sup>33</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0「元祐五年三月是月條」，頁 10603。

<sup>3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6，頁 2608 上。

<sup>35</sup>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中，頁 19。

依《神宗正史》〈職官志〉的記載，宋代勳官自從七品至正二品，共分十二級，如下表所列：

宋代勳名品階表：

| 勳名    | 品階  | 勳名   | 品階  |
|-------|-----|------|-----|
| 上柱國   | 正二品 | 上騎都尉 | 正五品 |
| 柱國    | 從二品 | 騎都尉  | 從五品 |
| 上護軍   | 正三品 | 驍騎尉  | 正六品 |
| 護軍    | 從三品 | 飛騎尉  | 從六品 |
| 上輕車都尉 | 正四品 | 雲騎尉  | 正七品 |
| 輕車都尉  | 從四品 | 武騎尉  | 從七品 |

\* 資料來源：《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6，頁 2608 上。

依照規定，勳級的遷轉是三歲一遷，且必須依所授職位而加授之。然而，宋代勳官的授予，未必從武騎尉開始授予，如王禹偁始授勳官即柱國。從太宗淳化年間，開始改革勳官的授予規定，選人、京官授勳始自武騎尉，朝官授勳始自騎都尉。楊崇勳因平四川寇賊，咸平四年（1001），授予內殿崇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騎都尉。<sup>36</sup>楊崇勳以內殿崇班授勳騎都尉，即照淳化所訂的規定授勳。歐陽脩自太子中允（正八品，朝官）加勳為騎都尉，也是依照淳化規定授與相對的勳級。<sup>37</sup>

宋廷雖訂定勳官的授予方式，但未必依官員的職位授於相對稱的勳級。在蔡齊行狀中，載蔡齊於真宗天禧年間，拜「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階再加為宣德郎，勳騎都尉，主判三司開拆司，賜緋衣銀魚。」宣德郎，從八品，京官，依規定不得授勳為騎都尉，但蔡齊卻以宣德郎授勳騎都尉。後蔡齊「遷右正言，階朝奉郎，勳上騎都尉。」劉太后聽政時，蔡齊曾任三司戶部、度支二副使，轉勳輕車都尉。後「遷給事中，勳護軍」。仁宗

<sup>36</sup> 《全宋文》25 冊，卷 524，宋祁〈楊太尉行狀〉，頁 65。

<sup>37</sup>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五筆，卷 3〈歐陽公勳封贈典〉，頁 842。洪邁認為歐陽脩自太子中允加勳，便得騎都尉，繞過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四級，是皇帝對歐陽脩的特別恩賞。其實洪邁弄錯了法令規定，元豐六年，宋廷才降低朝官勳級授予，朝官授勳始自武騎尉。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景祐二年（1034），「賜號推忠佐理功臣，進階正奉大夫，勳柱國。」景祐四年（1036），解職，「以戶部侍郎歸班，改賜推誠保德功臣，勳上柱國。」<sup>38</sup>從蔡齊的行狀中，其勳級的遷轉是：騎都尉——上騎都尉——輕車都尉——護軍——柱國——上柱國。其中上輕車都尉、上護軍，是直接跳過，或是行狀疏漏未寫，則需進一步考證。

宋代官員勳級遷轉情形，亦可從宋人文集書信、制誥、墓誌銘中看出。尹洙在與呂夷簡的書信中，說其職銜是「朝奉郎·太子中允·充集賢校理·新差通判濠州軍州事·騎都尉·賜緋魚袋」，可知此時官是太子中允，其勳級是騎都尉。<sup>39</sup>而後寫給陝西都轉運孫待制的書信中，書其職銜是「朝奉郎·行右司諫·直集賢院·知渭州·兼管勾涇原路經略安撫部署司公事·上騎都尉·賜緋魚袋」，此時的官是行右司諫，勳級是上騎都尉。<sup>40</sup>不僅官秩有所改變，勳級也由騎都尉遷轉為上騎都尉。

墓誌銘、神道碑或行狀中，對於官員勳官的記載，有時直接記載其最低及最高的勳級，如王禹偁為翟守素撰寫的墓誌銘裏，載翟守素「歷四朝，事八主，檢校官自常侍至太保，兼官自監察至大夫，階自銀青至光祿，勳自武騎尉至上柱國，爵自縣男至郡侯，食邑三百戶至一千戶。」<sup>41</sup>蘇舜欽為韓億撰寫的行狀中，載韓億「累階自將仕郎至正奉大夫，勳自騎都尉至上柱國，爵自伯至公。」<sup>42</sup>

有時在陳述官員職階遷轉時，順便記載其勳級的變化。以王雱的墓誌

<sup>38</sup> 歐陽脩，《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38〈尚書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頁554-557。張方平也撰寫過蔡齊神道碑，但文中都沒有談到蔡齊所授勳官，可能與張方平認為勳官是虛的部分，不值得敘述。（《樂全集》，卷37〈推誠保德守正功臣正奉大夫尚書戶部侍郎知潁州軍州事管內勸農使上柱國汝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兵部尚書諡文忠蔡公神道碑銘并序〉，頁630-636）

<sup>39</sup> 《全宋文》27冊，卷584，尹洙〈上呂相公書二〉，頁327。

<sup>40</sup> 《全宋文》27冊，卷584，尹洙〈上陝西都轉運孫待制書〉，頁342。

<sup>41</sup> 王禹偁，《小畜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29〈故商州團練使翟公墓誌銘〉，頁202上。

<sup>42</sup> 蘇舜欽，《蘇舜欽集》（臺北：漢京，1984），卷16〈推誠保德功臣正奉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韓公行狀〉，頁208。

銘記載來看，王雯在知孟州溫縣時，其散官由通直郎遷奉議郎，加勳爲武騎尉；管勾京北排岸司時，散官遷爲承議郎，勳加爲雲騎尉；後遷朝奉郎·知德州，勳加爲飛騎尉。<sup>43</sup>再就季復墓誌銘的記載來看，季復通判延平時，散官由承議郎轉遷爲朝奉郎，勳加爲雲騎尉；後遇寶璽赦，散官轉爲朝散郎；再以勞轉朝奉大夫，勳加飛騎尉，差知渠州軍州事。<sup>44</sup>王雯的勳官是武騎尉—雲騎尉—飛騎尉，即由最低武騎尉開始往上加授勳級。而季復是否從武騎尉開始授勳，從其墓誌銘中無法得知；不過，季復勳官從雲騎尉—飛騎尉，也是一級級往上遷轉。

官員除依其職位而授予相對的勳級外，宋廷還可能因爲下列諸項的考量，加授官員的勳級。首先，宋廷在遇郊祀大禮後，往往加賜官員的勳級以爲恩賞。如太祖乾德元年（963）十二月赦書，進群臣階、勳、爵、邑有差。<sup>45</sup>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一月，饗太廟、合祭天地于圓丘，官員各以序進秩，或加階、勳、爵、邑有差。<sup>46</sup>英宗治平三年（1066）十二月，大赦，賜文武官子爲父後者勳級一轉。<sup>47</sup>前述神宗熙寧三年（1070）編修中書條例所奏書中說，凡遇大禮，人吏、職員、軍員等，皆可授恩加勳。曾鞏〈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載沈氏以祀明堂恩，「遷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兼官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階銀青光祿大夫，勳武騎尉。」<sup>48</sup>沈邁《西溪集》制誥文中，載大禮畢後對官員的賞賜，如大理寺丞冠誦勳加騎都尉，<sup>49</sup>比部員外郎致仕黃仲英勳加上護軍，左清道率府副率致仕鄭蛻、洗馬致仕張道勳加騎都尉。<sup>50</sup>

<sup>43</sup> 張耒，《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60〈王仲儒墓誌銘〉，頁 890。

<sup>44</sup> 《全宋文》133 冊，卷 2876，謝逸〈故朝奉大夫渠州使君季公行狀〉，頁 251。

<sup>45</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乾德元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110。

<sup>4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61「景德二年十一月癸亥條」，頁 1373。

<sup>47</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08「治平三年十二月癸卯條」，頁 5069。

<sup>48</sup> 曾鞏，《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44〈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頁 603。

<sup>49</sup> 沈邁，《西溪集》（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 4〈大理寺丞冠誦可加騎都尉〉，頁 37 下。

<sup>50</sup> 《西溪集》，卷 6〈比部員外郎致仕黃仲英可加上護軍左清道率府副率致仕鄭蛻洗馬致仕張道可並加騎都尉〉，頁 68 上。

熙寧三年以前，吏職、軍校，遇大禮赦恩，也會賜予勳級，《雲麓漫鈔》載：吏職「初遇赦，即帶銀、酒、監、武，銀謂銀青光祿大夫，酒謂檢校國子祭酒，監謂兼監察御史，武謂武騎尉。」<sup>51</sup>

第二，作為皇帝登極時賞賜之用，許翰在魏喬墓誌銘裏，載魏喬提點信州太霞宮時，遇天子即位恩澤，遷官朝散大夫，加勳為驍騎尉。<sup>52</sup>

第三，立皇太子時，亦會進群臣勳級。太宗至道元年（995）八月，以開封尹壽王趙元侃為皇太子，改名恒，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子為父後見任官，賜勳一轉。」<sup>53</sup>真宗天禧元年（1017）八月，立昇王李受益為皇太子，改名禎，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子為父後現任官者，賜勳一轉。<sup>54</sup>宋代立皇太子時，為何會賜文武常參官子為父後現任官勳一轉，依鄭獬的說法，可能是仿倣漢制：「漢之立元子，賜為人後者爵一級，所以正本。凡為人後者，錫以勳官，蓋有古之成憲，是豈為幸恩者哉！」<sup>55</sup>

第四，作為編修官方文書賞賜之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真宗除賜王欽若及校勘官器幣外，又加王欽若食邑，校勘官階、勳、服色。<sup>56</sup>仁宗景祐二年（1035），章德象等上所修一司一務及在京編敕四十四卷，仁宗賜予章德象等階、勳及器幣有差。<sup>57</sup>

第五，對於建立軍功的人員，也會賜與勳級。真宗景德二年（1005）正月，詔河北諸州官吏、使臣，曾親率兵士出城逐寇者，皆賜階、勳一轉。<sup>58</sup>

宋廷為何會在皇帝即位、立太子、大禮恩赦等慶典時，賜予官員勳級？在官制的運作上有何功能性？首先，有獎勵勸勉勤勞官員之用。楊億〈謝

<sup>51</sup> 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3，頁38。趙彥衛引紹興年間省部的說法：「元豐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時，銜校各帶憲銜，止是吏職，不合理為官戶，始立法云。」

<sup>52</sup> 《全宋文》145冊，卷3115，許翰〈朝請大夫提點信州太霞宮魏公墓誌銘〉，頁11。

<sup>53</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8「至道元年八月壬辰條」，頁818。

<sup>5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92「天禧元年八月甲辰條」，頁2122。

<sup>55</sup> 《全宋文》67冊，卷1464，鄭獬〈立太子賜為人後者勳一轉官制〉，頁316。

<sup>5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申條」，頁1975。

<sup>57</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6「景祐二年六月乙亥條」，頁2739。

<sup>5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9「景德二年正月己巳條」，頁1313。

加勳表》中說，唐代勳官十二等，其功用在「褒賞忠勞，甄明品秩」。<sup>59</sup>蔡襄〈蕃官加恩制〉一文也說，勳官的功能，在「詔勞舊、稽秩序、行慶賞、示恩信也。」<sup>60</sup>曾鞏〈穆珣司封郎中制〉一文裏說：「論功烈定勳級，所以寵士大夫而勵其志也。」<sup>61</sup>慕容彥逢〈都官員外郎郭權可司勳員外郎制〉一文，說司勳的職掌在：「掌羣吏之勳級，凡有勞列于朝者，委之論定，資秩清優，選授惟德。」<sup>62</sup>鄭獬〈英宗南郊百官加勳制〉說：「繇上柱國而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轉，雖無所治職，而用以酬有功，是亦榮名存焉。」<sup>63</sup>

其次，為避免官員遇恩賞轉官太快，作為輔助官員遷轉之用。宋初，每遇大禮郊祀畢，按例會賞賜官員，群臣率多改官。真宗至道三年（997）九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其第三議即在論遇郊祀時，官員不管賢與不肖，都得以賞恩敘遷，造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的情況。孫何建議，今後遇郊禋、慶宥時，除了「績用有聞，才名夙著」者，可歷階而升外，其他官員則仿照唐制，只恩賞階、勳。<sup>64</sup>咸平二年（999），左司諫耿望再以孫何的釐革遷轉議上奏。宋廷於是改革大禮恩賞的規定，凡遇郊祀賞恩，內外文武官員「止加階、勳、爵、邑」。<sup>65</sup>但是，郊祀禮畢只賞賜階、勳的規定，自會造成官員累年無法遷轉，所以在景德三年（1000）時，真宗又下詔：「京朝官任館職，自至道三年至今不遷官及衣綠二十年者，悉以聞。」而後直集賢院宋舉賜緋魚，直昭文館陳充，直史館張復，直集賢院李建中、石中立等人，皆依此詔令而得以敘遷。<sup>66</sup>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從太祖建隆至真宗天禧，朝廷每遇大禮，二府官員必定加進官品。仁宗天聖二年（1024），因呂夷簡的建議，由加

<sup>59</sup> 《全宋文》14冊，卷283，楊億〈謝加勳表〉，頁175。

<sup>60</sup> 蔡襄，《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15〈蕃官加恩制〉，頁300。

<sup>61</sup> 曾鞏，《曾鞏集》，卷20〈穆珣司封郎中制〉，頁324。

<sup>62</sup> 《全宋文》135冊，卷2924，慕容彥逢〈都官員外郎郭權可司勳員外郎制〉，頁330。

<sup>63</sup> 《全宋文》67冊，卷1465，鄭獬〈英宗南郊百官加勳制〉，頁322。

<sup>6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2「至道三年九月壬午條」，頁882。真宗即位未改元。

<sup>65</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咸平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968

<sup>6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63「景德三年五月己巳條」，頁1403-1404。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官改爲加恩，其中有關加勳的規定：

每大禮，兩府加恩，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內得三種；學士至待制、大兩省，得階、勳而下二種；大卿監至少卿監一種，得加食邑；郎中而下至朝、京官一種，階、勳而已。<sup>67</sup>

中書門下、樞密院正副長官，即所謂的宰執，每遇大禮可從功臣、階、勳、食邑、實封五種賞賜內得三種；而翰林學士、侍從，得在階、勳、食邑、實封四種賞賜內得二種；郎中以下朝官、京官，只能在階、勳中得一賞賜。熙寧七年（1074）二月，樞密副使吳充，建議朝廷下詔有司，討論散官、勳官、食邑等恩賞，使能和正官相互參用，可「減轉官升差遣，恩澤不至冗濫。」<sup>68</sup>元豐三年（1080）九月，中書吏房上奏：

自來大禮，加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凡五等。今已罷功臣及以階易官，即止有勳及食邑、實封凡三等，勳上柱國，而食邑當依舊法，自三百、四百、五百、七百至一千戶，實封自一百、二百、三百至四百戶。仍乞各於舊條官序上遞減一等加之，如食邑合加千戶，止加七百戶之類。其實封亦以此為率，即食實封一百戶并初封實邑三百戶仍不減。欲乞先行下，候成書日別刪定。<sup>69</sup>

原本宋廷對官員的賞賜有五種：功臣、階、勳、食邑、實封。但元豐元年十一月，因宰臣吳充、王珪、參知政事元絳、樞密院馮京等人的建議，罷功臣號。<sup>70</sup>元豐三年開始推行新官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以階易官。<sup>71</sup>現今只剩勳、食邑、實封三種，可以作爲官員賞賜，必須重新調整三種賞賜的方式。不過，此詔令也顯示勳官在此時，依舊只作爲加恩賞賜之用。

<sup>67</sup> 《春明退朝錄》，卷上，頁16。李燾認爲咸平初，孫何已建議改革，宋敏求不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2「天聖二年十一月辛亥條」，頁2369。）

<sup>6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0「熙寧七年二月己丑條」，頁6099。

<sup>6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8「元豐三年九月丙子條」，頁7484。

<sup>70</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94「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亥條」，頁7147。有關功臣號的廢除，也可參閱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135〈褒功·功臣號〉，頁2515上。

<sup>71</sup> 《宋史》，卷169〈職官·文散官〉，頁4051。

第三，勳級可作為無出身者遷轉之用。宋代對伎術、吏職出身者，會限制其遷轉，當遷轉至所限制最高品階時，只能轉階或加勳。太宗至道二年（996）規定：「應有落伎術頭銜見任京官者，遇恩澤，只轉階或加勳，不得授朝官。」<sup>72</sup>王栾解釋此詔令背後的涵義，是因為「伎術官不得與士大夫齒，賤之也。」<sup>73</sup>仁宗乾興元年（1022）五月，中書門下上奏說，翰林醫官，圖畫、琴、碁待詔等伎術官員，舊制轉官止至光祿寺丞（從八品，京官），真宗天禧四年（1020）後，伎術官員得遷轉為太子中允（正八品，朝官）、贊善、洗馬等官。中書門下建議，伎術官員轉官不得踰太子中允，遇恩只加階、勳。<sup>74</sup>

宋廷為何限制伎術官員遷轉官品，依包偉民的看法，是因為儒家士大夫的觀念，士者奉聖人之道佐天子治天下，天下萬民各以其力供奉天子，伎術官為勞力者之一，不得雜污仕途。<sup>75</sup>伎術官既無法在官品上遷轉，可藉由加階、勳以滿足其心理需求。不過，如前一節所述，至神宗熙寧三年，應編修中書條例所的建議，廢除人吏、職員、軍員遇大禮授恩加勳的規定。

第四，官員被奪職、貶降後，勳官也可作為其身份象徵之用。真宗咸平六年（1003）九月，詔：「自今品官犯罪，當奪官者，其階、勳如故。」<sup>76</sup>此詔令顯示官員犯罪後，只降或奪其官職，可保留原有的散官、勳，藉此顯現其官員的身份象徵。胡宿在〈單州團練副使范仲回可騎都尉制〉文中說，范仲回因坐簡書而被降為團練副使，但為激勵范仲回向上之心，所以加敘勳階。<sup>77</sup>黃庭堅被貶為涪州別駕、黔州安置時，也保留其「勳賜」。

<sup>7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36 之 111，頁 3127 上。

<sup>73</sup> 王栾，《燕翼詒謀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 2〈伎術官不得擬常參官〉，頁 14。《燕翼詒謀錄》的記載：「至道二年正月，申嚴其禁，雖見任京朝，遇慶澤只加勳、階，不得擬常參官。」未言「落伎術頭銜」。

<sup>7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98「乾興元年五月丁丑條」，頁 2281。據徽宗《政和令》：「諸和安大夫至醫學，太史令至挈壺正，書藝、圖畫奉御至待詔，為伎術官。」（《宋會要輯稿》職官 36 之 115-116，頁 3129 上下）

<sup>75</sup> 包偉民，〈宋代技術官制度述略〉，《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 223。

<sup>7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5「咸平六年九月壬辰條」，頁 1212。

<sup>77</sup> 《全宋文》21 冊，卷 17，胡宿〈單州團練副使范仲回可騎都尉制〉，頁 235。



勳官除有助於官制的運作外，也含有社會地位的象徵意義，主要是官員可藉由勳級，在自家門口立棨戟。依唐玄宗天寶六載（747）的敕令，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可立戟十四；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立戟十二；上護軍帶職事三品，立戟十。<sup>79</sup>立戟對官員而言，可顯示其社會聲望，如衛尉卿張介然為河隴行軍司馬時，向玄宗上奏說其官階已三品，希望在其河東家鄉宅第立棨戟，以榮耀其鄉里。玄宗不僅允其在河東家鄉宅第立棨戟，更讓張介然在京師宅第立戟。<sup>80</sup>官員宅第所立之棨戟是由朝廷提供，如肅宗上元元年（760），宰臣呂諲可立棨戟，由有司送棨戟至呂諲宅第。<sup>81</sup>安史之亂後，超越授予勳、散階的情形越來越嚴重，如德宗貞元六年（790）的敕令中，就說散官光祿大夫已上，同職事品，而近日帶散試官高階者眾，因而唐廷特別規定，需帶三品以上正員的職事官，才可申請立棨戟。<sup>82</sup>

宋代似乎延續唐代立棨戟的規定，真宗咸平四年（1001），楊億在輪對奏狀中建議：「欲乞自今以後，常參官勳、散俱至五品者，許封贈；官、階、勳俱至三品者，許立戟。」<sup>83</sup>也就是官員的散階、勳級均為三品時，才可以在自家宅第立棨戟。

#### 四、作為羈縻蕃官之用

高明士在〈隋唐天下秩序與羈縻府州制度〉一文，談到魏晉以來，為有效建立政治秩序，乃將部分較親近者，以內臣原理加以結合，而成為「外臣的內臣化」。到唐朝時，官僚制完成階、官、勳、爵四要素，此制也運

<sup>78</sup> 黃齋，《山谷年譜》（文淵閣四庫全書 11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7 「元符三年庚辰」，頁 11 右。

<sup>79</sup> 《唐會要》，卷 32 〈戟〉，頁 586。

<sup>80</sup> 《唐會要》，卷 32 〈戟〉，頁 586。

<sup>81</sup> 《唐會要》，卷 32 〈戟〉，頁 586。

<sup>82</sup> 《唐會要》，卷 32 〈戟〉，頁 586。

<sup>83</sup> 《全宋文》14 冊，卷 288，楊億〈次對奏狀〉，頁 268。

用於四夷君長。<sup>84</sup>正如高氏所論，唐代對朝貢及羈縻部落酋長會授予勳官，如貞觀十四年（640），東北流鬼國來唐朝貢，太宗授其王更三譯騎都尉。<sup>85</sup>憲宗元和七年（812）七月，新羅王金彥昇遣使金昌南至唐告哀，憲宗授金彥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持節寧海軍使·上柱國·新羅王，另賜太宰相金崇斌等三人棨戟。<sup>86</sup>

宋代延續唐代政策，對內附或朝貢之部落酋領，也都授予內地的職階，包括勳官在內。如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吹麻城張族都首領張小哥、大首領葉錢等人內附，宋廷授予他們檢校、官、階、勳作為獎勵。<sup>87</sup>仁宗慶曆七年（1047），廣南東西兩路轉運司上奏說，唐和等人願降宋。宋廷補唐和、盤知諒、房承映、房承泰及文運等五人，并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洞主。<sup>88</sup>

有關宋代蕃官授予勳級的資料，也保留在宋人文集的制誥中。如夏竦《文莊集》的制誥中，向守玠被授予「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古州軍州事」，制誥中說向守玠一族夙懷忠節，應邊臣的奏請，特與加官進勳。<sup>89</sup>宋庠《元憲集》制誥裏，載熟戶俞龍潘，因能承繼其父「祇服世勞，奉承邊畧」，宋廷授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期望俞龍潘能保訓族人。<sup>90</sup>劉敞《彭城集》制誥中，載阿里骨大首領抹征兼錢，因「奉其國珍，入修貢職，歸義向化」，授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本族副軍主」，「擢武爵之美號，以示懷遠」。<sup>91</sup>

<sup>84</sup> 高明士，〈隋唐天下秩序與羈縻府州制度〉（《中國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頁 292。

<sup>85</sup> 《唐會要》，卷 99〈流鬼國〉，頁 1777。

<sup>86</sup> 《唐會要》，卷 95〈新羅〉，頁 1714。

<sup>87</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條」，頁 2013。

<sup>88</sup> 《宋會要輯稿》兵 10 之 9，頁 6923 下。

<sup>89</sup> 《全宋文》16 冊，卷 335，夏竦〈故知古州向光瑁男守玠可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古州軍州事制〉，頁 320。

<sup>90</sup> 《全宋文》20 冊，卷 420，宋庠〈熟戶俞龍潘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制〉，頁 226。

<sup>91</sup> 《全宋文》68 冊，卷 1487，劉敞〈阿里骨大首領抹征兼錢並可特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

宋朝皇帝亦認為這些部落酋長，如同內地文武臣僚一樣，遇郊祀大禮賞恩時，亦會給予加恩進勳。如上騎都尉田忠隱，遇大禮賞賜，俾增爵秩，加勳為上輕車都尉。<sup>92</sup>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知溪洞峽州軍州事·兼監察御史·武騎尉舒通旻，也因其「久祇疆事，能稟朝規」，進勳為雲騎尉，以表彰其光忠效。<sup>93</sup>右武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柱國·香布咩布撒侈，加勳級為上柱國，右監門衛將軍·兼侍御史·驍騎衛農宗旦、右監門衛將軍·兼監察御史·驍騎尉崑名山，並加勳為騎都尉，此三人皆因大禮畢加恩遷轉勳級，宋廷期望藉此「進加勳級之華，益壯裔藩之觀」。<sup>94</sup>王師明蓀〈宋代之安南（交趾）記述及其朝貢關係〉一文，「附錄：宋代安南（交趾）朝貢封賜表」，亦列不少宋廷在遇大禮、郊祀、登極等，對安南領導人的賞賜，其中安南所派來的使臣，亦會賞賜其勳官。<sup>95</sup>

然而，如第二節所論述，徽宗政和三年廢除內地文武臣僚勳官的授予，依李心傳的說法，只有「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sup>96</sup>不過，高宗紹興三年（1133），詳定一司敕令所的說法，政和三年初的詔令，只是廢除內地文、武官員勳級的授予，按

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本族副軍主制》，頁 292。

<sup>92</sup> 《全宋文》20 冊，卷 418，宋庠〈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順州諸軍事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順州兼充溪洞都巡檢上柱國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田忠俊可加檢校太保食邑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戶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忠順將軍知溪洞安福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路沿溪洞把截外夷都巡檢副使兼監察御史上騎都尉田忠隱可加檢校戶部尚書上輕車都尉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溪洞懷遠將軍知歸順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路沿邊溪洞把截外夷巡檢使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田洪部可加檢校太子賓客制〉，頁 191。

<sup>93</sup> 《全宋文》20 冊，卷 420，宋庠〈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知溪洞峽州軍州事兼監察御史武騎尉舒通旻可加雲騎尉制〉，頁 225。

<sup>94</sup> 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34〈蕃官右武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柱國香布咩布撒侈可並加上柱國右監門衛將軍兼侍御史驍騎衛農宗旦右監門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武驍（驍騎）尉崑名山可並加騎都尉〉，頁 515。

<sup>95</sup> 王明蓀，〈宋代之安南（交趾）記述及其朝貢關係〉，收於《宋史論文稿》（臺北：花木蘭，2008），頁 151-191。

<sup>96</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2〈勳官〉，頁 249。有關安南王授予上柱國勳級的資料，可參閱王師明蓀〈宋代之安南（交趾）記述及其朝貢關係〉「附錄：宋代安南（交趾）朝貢封賜表」。

照政和三年九月九日的指揮，授予蕃官、蕃兵勳級的規定並未被廢除，因此，詳定一司敕令所才認為司勳法令中的勳賜條難以刪去，應該依舊保留。<sup>97</sup>

從《宋會要輯稿》〈蕃夷〉的記載來看，南宋時期，仍舊有不少的蕃官、蕃兵被授予勳官。高宗紹興二十九年（1159）七月，廣南西路經略司奏，宜州溪峒司保明安化三州一鎮進奉及親進、附進凡四百八十八人，乞依例加恩。宋廷授予安化上州三班借差·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上柱國蒙自臨等七人勳、階及賞賜錢帛有差。<sup>98</sup>紹興三十年（1160）七月，廣西經略安撫司奏，安化三州一鎮蠻人等進奉，請求授予官勳。宋廷授予安化中州三班借差·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上柱國蒙光坤、蒙全漢、蒙命見等四十人，各加勳、階有差。<sup>99</sup>孝宗乾道六年（1170）四月，蕃官田彥仁自陳年老，乞令其子田承璩承襲，又加上帥臣保奏，宋廷遂詔田承璩為「款州刺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sup>100</sup>乾道八年（1172）五月，潼川路帥司上奏說，韋文豹承襲其亡父韋俊彥之位已三年，蠻夷馴服，希望朝廷下旨令韋文豹承襲父位。宋廷下詔韋文豹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商州土刺史·兼監察御史·武騎尉。<sup>101</sup>

上述四個案例，皆說明宋廷雖廢除內地文、武臣僚勳官的授予制度，但對於依附、朝貢、歸降的蕃官、蕃兵等部落首領，仍舊賜予他們勳級以作為恩賞之用。也就是說，宋廷對官僚制度的部分改革，可能不會運用於朝貢、羈縻部落等外臣身上，而所謂「外臣的內臣化」的說法，可能有必要再進一步商榷。

## 五、結語

<sup>9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9，頁 2610 下。

<sup>98</sup>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10，頁 7771 上。

<sup>99</sup>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10，頁 7771 上。

<sup>100</sup>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40，頁 7786 下。

<sup>101</sup>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40，頁 7786 下。

### 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

宋代自太宗淳化起，開始整頓唐代以來勳級的濫授，訂定京官、選人、三班、軍員、吏職等初授勳級為武騎尉，朝官、內殿崇班初授勳級為騎都尉，並規定勳官不可用其品階來官當贖徒。雖然廢止勳官的官當贖徒，不過，官員的散階、勳級至三品時，依舊可在自家宅第立棨戟，以作為社會地位的象徵，榮耀鄉里。

宋代除依官員的職位授予相對的勳級外，每遇皇帝即位、立太子、郊祀大禮、頒布赦書、編修官方文書及基層官員使臣立軍功時，均會授予相關的勳級，作為加恩賞賜之用。賞賜官員類似虛名的勳級，一方面可避免轉官進昇太過，造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的現象，一方面又能達到犒賞官員勤勞的功效。其次，宋廷對於吏職、伎術等無出身的官員，會限制其遷轉的品階，當他們遷轉至所限制的官品時，可藉由進階勳級，以滿足其心理需求。此外，宋廷對於貶降官員，仍會保留其勳級，以激勵他們改過向上之心。

不過，勳官究竟屬於虛名的性質，能鼓舞官員勤於職事的功能似乎有限，任官者所在乎的還是官、職、差遣。勳官既無益於治體，於是開始出現廢除勳官的主張。宋廷雖然對勳官的授予規定，作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在熙寧三年廢除人吏、職員、軍員授予勳級，元豐六年又廢止京官、選人勳官的授予，但並未解決部分官員對勳官制度無功能化的批評，宋廷終在政和三年罷除內地文武臣僚勳官的授予。但對於依附、朝貢、歸降等部落首領，依舊賜與勳官，以作為羈縻加恩賞賜之用。

# Discussion On Institution Of Merit In Song Dynasty

Huang-Ta Lin \*

## Abstract

The major methods of ordaining officials in Song dynasty were officer, position and job. Besides, achievement officer, jian jiao officer, san officer, merit level, peerage county etc. The functions of merit and peerage county were to rearrange nobility and achievement. Besides, they could match with general office system and functioned as upgrade. There were so called “matched real with honor” by Lu Zi. In times of emperor’s sacrifices, announce amnesty, emperor’s death, chose successor and reward military merit, government would ordain merit level. The functions of merit level were to rearrange social order and indicate honor and trust. Besides, they were used to change status of technical bureaucracy. If an officer were rewarded merit over the third level, he could erect halberd in front of his house and promote social status.

**Key Words:** merit officer, function, matched real with honor, erect halberd, social status

---

\* Huang-Ta L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Tamkang University.